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一路10号中铁西安中心32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二、关于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4
四、发行人可转债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5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六、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8
七、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	9
八、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利率及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11
九、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认购协议.....	14
十、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十一、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5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16
十三、结论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 发行人、四联智能	指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可转债认购协议》	指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法设立，可以在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0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8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依据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据进行审查判

断，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的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开网站信息及相关主体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本所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和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该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和戳记均真实、有效；所有文件的传真件或复印件均完整、真实，并且同原件一致；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表述外，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合法授权；提供给本所的任何尚未签署的文件在签署时其内容将保持不变。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明示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

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查阅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被限制进入证券市场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全体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因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百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情况外，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的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公平、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违规事项已于2022年10月31日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上述违规事项目前已整改、补正完毕。除上述公司治理违规情况外，四联智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业务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7日），

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4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5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其中 3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 名为新增投资者，按照本次定向发行新增人数上限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业务细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由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函。

四、发行人可转债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安排优先认购。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规定的规范性要求。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 合格投资者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邬蜀豫、张秦、皎小泳、段维宁。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邬蜀豫

邬蜀豫，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女，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总经理。1985 年 7 月至

1995年8月在西安仪表厂工作；1995年8月至2001年6月任西安四联亨利工程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历任四联智能总经理助理、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 张秦

张秦，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1982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西安市朱雀商业大厦工作；1993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河南沁阳黄河玻璃钢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主任；2008年6月至今任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皎小泳

皎小泳，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已退休。1988年12月至2001年10月在工商银行北大街支行担任会计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11月在大鹏证券财务部工作；2004年11月至2018年2月在长江证券财务部工作；2018年起退休。

(4) 段维宁

段维宁，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1985年8月至1989年7月在上海机床厂任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任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5年4月在深圳万和制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1年5月在西安四联亨利工程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1年6月至今历任四联智能副总工程师、销售经理、董事职务。

2、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人证券账户开立情况，认购人已经开立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开户证券公司	交易权限
1	邬蜀豫	国联证券	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张秦	国联证券	一类合格投资者
3	皎小泳	长江证券	一类合格投资者
4	段维宁	国联证券	一类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邬蜀豫、张秦、皎小泳、段维宁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代他人持有公司可转债或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查阅《可转债认购协议》相关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代他人持有公司可转债或股票的情形。

6、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需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认购情况。

8、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并已在证券公司开通证券账户,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交易的相关权限。

六、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邬蜀豫、张秦、皎小泳、段维宁。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的自筹资

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流程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存在回避表决情况:《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审议表决过程中董事张琪、张秦、段维宁为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流程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可转换公

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议案，以上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47,340,7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存在回避表决情况：《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张琪、邬蜀豫、张秦、段维宁、郑宏回避了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承诺及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45 名，其中 135 名为境内自然人，其余 10 名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琪、邬蜀豫。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邬蜀豫、张秦、皎小泳、段维宁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联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和挂牌》等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八、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利率及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主要条款如下：

可转债期限	2 年
可转债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票面利率 5%，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增信措施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及评级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认购缴款首日）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0.20 万张
转股期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	2.88 元/股
拟募集金额/拟募集金额区间	1,020.00 万元
发行后证券持有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存在回售条款	是
是否存在赎回条款	是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发行价格：按照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 2、转股价格：本次债券初始转股价为 2.88 元/股。定价方式如下：

（1）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 1-9 月的财务报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为 2.88 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整体成交量较小，

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没有可供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绿色能源供热系统、智慧运维、机电总承包等服务，公司主营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Wind资讯金融终端数据统计，与公司同细分行业且采取集合竞价交易的可比基础层挂牌公司最新成交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万股)	2022年6月30日营收(万元)	2022年6月30日净利润(万元)	最新收盘价(元)	2022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倍)
430610	瀚远科技	2,795.00	6,240.52	51.78	1.40	1.39	1.01
831608	易航科技	21,489.47	18,967.25	6,779.45	1.65	6.09	0.27
839507	天筑科技	6,500.00	4,877.40	518.44	6.97	2.30	3.03
834741	三棱股份	6,000.00	19,785.92	13.42	7.89	1.76	4.48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2022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计算，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20倍。四联智能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8,796,623.27元，每股净资产为2.10元。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88元/股，按此转股价格计算，市净率为1.37倍，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差异较小。

本次转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公司考虑到未来几年内的发展情况，将本次转股价格确定为2.88元/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票面利率 5%，为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 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1、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 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转股股数=可转债总面值/转股价；

(2) 转股时不足转换成1股的补偿方式：转股不足1股的可转债数额，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不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转股价格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转股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可转债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条款合法合规,且《可转债投资风险揭示书》作为此次认购协议的附件内容,向发行对象充分揭示可转债投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等相关规定,协议内容及签订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挂牌手续。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股后新增股份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中邬蜀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秦、段维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其转股后新增股份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所有股东的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但存在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质押原因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及编号	是否已解除质押登记
1	西安永诚融资担保有	张琪	7,489,750	11.35%	2021年8月11	西安永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宁夏银行股份有	2021年8月13日/2021-011	否

	限公司				日	限公司西安沣东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了担保, 出质人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向西安永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	西安永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邬蜀豫	2,071,500	3.14%	2021年8月11日	西安永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了担保, 出质人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向西安永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未披露	否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述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形, 但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作为重大事件需要披露临时公告。” 发行人股东邬蜀豫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 未披露相关股份质押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 受托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未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但由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事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向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事项”之相关规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业务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条款包括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明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作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该规则披露的主要内容符合《业务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业务细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可转债及相关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已具备非上市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欣荣

经办律师：_____

耿辉

经办律师：_____

万守宗

2023年4月21日